

湟源县和平乡人民政府文件

源和政〔2021〕126号

和平乡人民政府关于公示 乡本级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村、各站（所）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乡证明事项目录公示如下。

附件：和平乡人民政府证明事项目录。



附件：

和平乡人民政府证明事项目录表

序号	证明事项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		行使层级				实施情况	建议保留或取消	保留或取消理由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文内容	效力层级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省部级	市级	县级	乡级及其他			
1	人员死亡	丧葬费领取			乡政府	派出所				✓	正在实施	保留	
2	已缴纳职工医疗保险	暂停农村基本医保			乡政府	个人所在单位				✓	正在实施	保留	
3	人员死亡	农牧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停发			乡政府	派出所				✓	正在实施	保留	



4	生病或残疾	办理低保			乡政府	医院或残联			✓		正在实施	保留	
5	生病	办理大病救助			乡政府	医院			✓		正在实施	保留	
6	离婚	解除婚姻关系(离婚证)			各级民政婚姻办	乡政府				✓	正在实施	建议保留	
7	离婚	解除婚姻关系(离婚判决)			乡政府	法院			✓		正在实施	建议保留	

注：1. 效力层级根据依据名称填写法律、规范性文件、部门规章等。

2. 实施情况一栏填写正在实施、已取消、拟取消等。

3. 行使层级中打✓



抄送：县司法局，存档。

和平乡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2日印发

